

关于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 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于2024年1月31日成立。《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基金管理人注册并成立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ETF的联接基金。该联接基金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该联接基金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等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确定。以上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公司旗下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易”，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 ETF 易方达”，基金代码“589130”）已于2025年12月29日成立，并于2026年1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1月15日起，将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变更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联接发起式”），并根据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等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变更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联接

发起式当日，基金份额简称调整如下：

1. 原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简称“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 A”变更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联接发起式 A”，基金代码“020670”不变。
2. 原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 C 类基金份额简称“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 C”变更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联接发起式 C”，基金代码“020671”不变。

前述调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二、修订后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联接基金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上同时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3. 变更生效后，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保持不变，同时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联接发起式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办理。对于本次变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基金份额，变更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联接发起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
4.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原《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满 3 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前述基金份额变更后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联接发起式基金份额。另外，原《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5.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变更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联接发起式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联接发起式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前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前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修改章节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p>三、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 <p>三、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
| 第二部分 释义 | <p>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p> | <p>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基金由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p> |

| | |
|--|---|
| | <p>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5、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发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30、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1、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 基金管理</p> <p>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删除</p> <p>增加: “9、目标 ETF: 指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p> <p>10、ETF 联接基金: 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以下简称目标 ETF),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简称联接基金”</p> <p>26、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31、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2、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p> |
|--|---|

| | | |
|-------------------------------|--|---|
| | <p>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p>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60、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61、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 <p>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p> <p>删除</p> <p>删除</p> <p>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59、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60、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p>一、基金名称</p> <p>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p> <p>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p> <p>四、标的指数</p> <p>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p> | <p>一、基金名称</p> <p>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p> <p>指数基金、联接基金</p> <p>四、目标 ETF 及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标的指数为上</p> |

| | | |
|--|--|--|
| | <p>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p> <p>七、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 <p>证科创板芯片指数。 删除</p>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增加：“八、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p> |
|--|--|--|

系也有区别。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的联系: (1) 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 (2) 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目标 ETF 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的区别: (1) 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 目标 ETF 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 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 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 在交易方式方面, 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买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 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 ETF; 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 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 ETF 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 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 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 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 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 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 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

| | | |
|---------------------|--|--|
| | <p>十一、若基金管理人注册并成立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 ETF 的联接基金。该联接基金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该联接基金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等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确定。以上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p>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p> <p>删除</p> |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 史沿革 |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3、发售对象</p> | <p>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 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正式生效。</p> <p>根据《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管理人注册并成立追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p> |

| | |
|---|---|
|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 <p>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 ETF 的联接基金。该联接基金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该联接基金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等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确定。以上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p> <p>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据此修订《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p> |
|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 |
| <p>1、认购费用</p> | |
|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 |
|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 |
|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 |
|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 |
|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 |
|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 |
|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 |
|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 |
|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 |
|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 |

| | | |
|-------------------|--|----|
| |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下限、募集规模上限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四、发起资金的认购</p> <p>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 续 |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p> | 删除 |

| | |
|---|--|
| <p>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四、基金的终止</p>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p> | <p>原《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删除</p> <p>原《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p> |
|---|--|

| | | |
|----------------------------|--|---|
| | 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p> <p>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9、10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删除</p> <p>增加：“9、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10、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目标 ETF 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p> <p>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9、10、11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增加：“8、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9、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目标 ETF 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p>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吴欣荣</p> |

| | | |
|-------------|---|---|
| 权利义务 |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p> |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删除</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p> |
|-------------|---|---|

| | | |
|---------------------------|---|--|
| | <p>于：</p> <p>(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 <p>于：</p> <p>(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 <p>.....</p> | <p>.....</p> <p>增加：“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份额折算为目标 ETF 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目标 ETF 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p> <p>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p> |

| | | |
|--------------------|---|--|
| | <p>一、 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p> <p>(6)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的规则；</p> | <p>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 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增加：“（9）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p> <p>(6)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的规则；</p> <p>增加：“（9）由于目标 ETF 变更交易方式、终止上市、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p> |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p> |

| | |
|---|--|
| <p>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p> | <p>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p> <p>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1、目标 ETF 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方式如下：</p> <p>（1）申购、赎回方式：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购、赎回目标 ETF。</p> <p>（2）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p> <p>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p> |
|---|--|

| | |
|--|---|
| <p>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6）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的股票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p> | <p>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方式或二级市场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投资。</p> <p>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p> |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p> <p>（9）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p>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p> <p>（9）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 ETF、股票、债券（不含到</p> |

| | |
|---|---|
| <p>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2）、（7）、（8）、（13）、（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流动性限制或成份股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p> | <p>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及目标 ETF 总市值的 20%；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1）、（2）、（7）、（8）、（13）、（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p> |
|---|---|

| | |
|---|--|
|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本基金以“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并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取“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 <p>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本基金以“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并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取“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p> <p>增加：“七、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p> <p>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
|---|--|

| | | |
|--------------|---|---|
| | | <p>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p>2、目标 ETF 终止上市；</p> <p>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p> <p>4、目标 ETF 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p> <p>5、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p> <p>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若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p>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四、估值方法</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四、估值方法</p> <p>增加：“1、目标 ETF 基金份额估值方法对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按估值日目标 ETF 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p> |

| | | |
|---|--|--|
| |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 <p>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
| <p>第十五部 分 基金费 用与税收</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则取 0) 的 0.50% 年费率计提。</p> <p>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则取 0) 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p> <p>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p> |

| | | |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删除</p> |

| | | |
|--------------------------|--|--|
| | <p>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七) 临时报告</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 <p>(五) 临时报告</p> <p>删除</p> <p>增加：“25、目标 ETF 变更；”</p>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1、原《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生效，原《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p> |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修改章节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
| | <p>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p>.....</p> | <p>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将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p> |

| | | |
|------------------------------|--|--|
| | <p>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p> | <p>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p> <p>.....</p> <p>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p>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p>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p>(一)</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p> | <p>(一)</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p> |

| | |
|--|---|
| <p>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p> <p>（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p> | <p>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p> <p>（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 ETF、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p> |
|--|---|

| | | |
|-----------|--|--|
| | <p>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2）、（7）、（8）、（13）、（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流动性限制或成份股市场价格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届时按最新规定执行。</p> | <p>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及目标 ETF 总市值的 20%；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1）、（2）、（7）、（8）、（13）、（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届时按最新规定执行。</p> |
|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 <p>（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p> <p>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放于专用</p> | 删除 |

| | | |
|-------------|---|--|
| | <p>账户。</p> <p>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应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p> <p>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p> <p>（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p> | <p>（二）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p> |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p> |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p> |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p> |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p> |

| | | |
|------------|---|---|
| | <p>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 <p>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增加：“（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
| 十一、基金费用 | <p>（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 <p>（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p> |
|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 <p>（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 <p>（二）托管协议自《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原《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p> |

| | | |
|------------------|---|--|
| | | 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起止。 |
| 二十、其他事项 | 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删除 |
| 附件: 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 <p>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为确保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结算风险,规范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资产托管人与其代理结算客户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相关事宜规定如下:</p> <p>第一条 资产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与结算公司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p> <p>第二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p> | 删除 |

| | |
|--|--|
| <p>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采取托管银行结算模式的（包括公募基金、专户账户、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应由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参与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对资产托管人的最终交收责任。</p> <p>第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结算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p> <p>第四条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与结算公司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与资产管理人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交收。</p> <p>第五条 资产托管人依据交易清算日(T日)清算结果，按照结算业务规则，与结算公司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限内，与资产管理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资金交收处理。</p> <p>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p> <p>（一）因资产管理人头寸匡算错误等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二）因资产托管人操作失误等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p> <p>（三）由第三方过错导致的交收违约损失，</p> | |
|--|--|

| | |
|---|--|
| <p>按照最大程度保护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由双方共同承担向第三方追偿的责任。</p> <p>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约定外,资产托管人不得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从事证券交易。资产托管人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造成损失的,应当对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擅自用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的证券和资金得到盈利的,所有因此而取得的收益归于托管资产,且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p> <p>若资产管理人过错且利用自有资金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使用风险准备金垫付资金交收透支,由此产生的收益归托管资产,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按照结算公司的规定,以资产托管人自身名义向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以及按照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应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和证券交收业务。</p> <p>第八条 根据结算公司业务规则,资产托管人依法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收取存入结算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保证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该类资金的收取金额及其额度调整按照结算公司规则以及</p> | |
|---|--|

| | |
|--|--|
| <p>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其他书面协议或约定执行。</p> <p>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结算备付金账户日末余额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资产管理人应于规定时间内补足款项。</p> <p>第九条 资产托管人收到结算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利率计付的结算备付金（含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资金利息后，于收息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支付。</p> <p>第十条 资产托管人于交易清算日（T 日），根据结算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成交结果计算的资金清算数据和证券清算数据以及非交易清算数据，分别用以计算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资产管理人当日交易清算结果。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高效、安全地完成托管资产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交收，对于结算公司已退还各托管资产的交收资金应及时计入各托管资产的银行账户。</p> <p>第十一条 资产托管人完成托管资产清算后，对于交收日可能发生透支的情况，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沟通。</p> <p>资产托管人于交收日（T+1 日）根据交易所或结算公司数据计算的资产管理人 T 日交易清算结果，完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证券的交收。</p> <p>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沟通，但资产管理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p> | |
|--|--|

| | |
|---|--|
| <p>迟履行当日的交收义务。经双方核实，确属资产托管人清算差错的，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更正并赔偿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实际损失；若经核实，确属结算公司清算差错的，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沟通。若因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交易单元上进行非托管资产交易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清算数据不完整不正确，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第十三条 为确保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的正常交收，不影响资产托管人所有托管资产的正常运作，正常情况下，交易日（T 日）日终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其管理的各托管资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完成与结算公司于交收日（T+1 日）的资金交收。</p> <p>第十四条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账户 T 日余额无法满足 T+1 日交收要求时，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或操作备忘录中约定的时点补足金额，未有约定的，应于 T+1 日 12: 00 前补足金额，确保资产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对于创新产品，补足金额的时点可在托管协议或其他文件中约定。</p> <p>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约定时限补足透支金额，其行为构成资产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资产托管人依法按以下方式处理，且资产管理人应予以配合：</p> <p>（一）资产管理人应在不晚于结算公司规定的时点前两个小时向资产托管人书面指定</p> | |
|---|--|

| | |
|---|--|
| <p>托管资产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120%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资产管理人未能按时指定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自行确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指定或指定错误的,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将相关交收履约担保物予以冻结,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同意结算公司协助资产托管人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的书面文件(对于企业年金基金等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及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托管资产,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应经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p> <p>(二)资产管理人于T+2日在结算公司规定时间前补足相应资金的,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解除对相关证券的冻结;否则,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对冻结证券予以处置,如资产管理人不配合,资产托管人依法对冻结证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p> <p>(三)证券处置产生的资金,如相关交易尚未完成交收的,应首先用于完成交收,不足部分资产管理人及时补足。</p> | |
|---|--|

| | |
|--|--|
| <p>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p> <p>第十七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其管理资产发生证券超额卖出或卖出回购质押债券而导致证券交收违约行为的，资产托管人暂不交付其相应的应收资金，并依法按照结算公司有关违约金的标准向资产管理人收取违约金。资产管理人须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相关证券及其权益。资产管理人未能补足的，资产托管人依法根据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收益归托管资产所有。</p> <p>第十八条 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资产托管人依法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但须提前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p> <p>（一）按照结算公司标准计收违约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p> | |
|--|--|

| | |
|--|--|
| <p>(二) 按结算公司标准调高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最低备付金或结算保证金比例；</p> <p>(三) 报告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p> <p>(四) 按照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向结算公司申报暂停资产管理人的相关结算业务；</p> <p>(五) 根据监管部门或结算公司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p> <p>第十九条 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对结算公司出现违约情形时，结算公司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引发的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托管人实际损失，资产管理人应负责赔偿。</p> <p>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未及时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资金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或未及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证券划付到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当对资产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对结算公司交收违约的，相应后果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以上造成的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的实际损失，资产托管人应负责赔偿。</p> <p>第二十条 本规定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规定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除法律法规或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本规定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和托管资产造成实际损失。如双方均有违约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p> | |
|--|--|

| | |
|--|--|
| <p>第二十一条 如果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现在及以后由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业务品种。</p> <p>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有效期间，若因法律法规、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规定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上述协议的约定为准，协议双方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上述协议对本规定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p> | |
|--|--|